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：

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一年度《担保收费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

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为公司部分融资事项提供担保，并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。担保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市场价格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是公平、合理的，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大进、程文文、翁君奕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